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葉羿汝
電話：089-352674
電子信箱：c1004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自字第11400034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
條文修正，業奉總統114年1月3日華總一義字第
11300126211號令公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4年1月6日台內民字第1140100368號辦理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762號（詳見總統府網
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）。

正本：臺東縣臺東市公所、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、臺東縣綠島鄉公所、臺東縣延平鄉公
所、臺東縣卑南鄉公所、臺東縣鹿野鄉公所、臺東縣關山鎮公所、臺東縣海端鄉
公所、臺東縣池上鄉公所、臺東縣東河鄉公所、臺東縣成功鎮公所、臺東縣長濱
鄉公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、臺東縣金峰鄉公所、臺東縣大武鄉公所、臺東縣
達仁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自治科

